

证券代码：832820

证券简称：慧通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慧通股份

股票代码：832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有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新集镇八桥村陈庄组5号

股份变动性质：非交易过户，分割和继承

变动日期：2017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有兰，女，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仪征市新集羽绒服装厂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慧通有限质检部副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慧通股份董事。

二、权益变动原因

本公司原股东李有兰女士因病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逝世。根据 2017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仪征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扬仪证民内字第 5690 号），被继承人李有兰女士逝世后，其配偶陈才喜和其子陈平将分割和继承李有兰原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1.96%。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继承关系	姓名	继承股份数额 (股)	权益变动前，占 公司总股份比 例 (%)	权益变动后，占 公司总股份比例 (%)
被继承人	李有兰	11,000,000	21.96	0
财产分割人	陈才喜	5,500,000	0	10.98
继承人	陈平	5,500,000	0	10.98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江苏省仪征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17)扬仪证民内字第 5690 号)
- 3、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